

注意!信用卡资金买房炒股将被降额

恶意透支行为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近期,多家银行发出警示:如果个人信用卡资金有被用于买房、炒股,将被降额、冻结、锁卡等。与此同时,一些网友也在社交平台上晒出了自己被降额、锁卡等图片。对此,一些人表达了心中的“焦虑”:一是不明白银行为何此时收紧信用卡政策;二是担心类似情况会不会哪天降临到自己头上。究竟应该如何解读,记者采访了行业人士。

降额意在防控风险

“对信用卡降额,是银行主动开展风险防控的考虑。”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用卡不良压力有所增加。此外,随着银行征信数据范围扩大,银行对客户的真实借款与信用状况也能作出更全面评估。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主动降额是银行实施风险防控的一种手段。

不仅如此,分析多家银行发布的公告可以发现,主动降额还是为了避免信用卡资金流到其他领域。如8月11日,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发布公告,对信用卡资金用途作出明确,即个人信用卡仅限持卡人本人日常消费使用,信用卡资金不能用于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套现等非消费领域,包括购房、投资、理财、股票、其他权益性投资及禁止性领域等。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近期也分别发出公告,提示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持卡人不得以任何套现、欺诈、恶意刷单等违法或虚假消费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积分或增值服务。

“个人信用卡用于买房、炒股,或者用于生产经营,已经不属于日常消费,资金用途的改变直接加大了相关风险,因而,银行需要对违规使用个人信用卡客户实施控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姜飞鹏表示。

事实上,推动银行加强信用卡风险防控的因素除了自觉,还源于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银行信用卡业务的持续高压。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下半年以来,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共公布处罚信息公开表16个,涉及银行机构6家。

5月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也提出,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乱象整治“回头看”

工作要点包括:未按监管要求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作合理调整;信用卡业务虚增客户偿债能力或违反“刚性扣减”规定,突破总授信额度上限管控;预借现金业务额度设置过高,不符合审慎管理要求,资金用途管控不力,违规流向非消费领域;分期业务收费不透明、质价不符,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规范不当用卡行为

对于信用卡持卡人来说,引发关注的是,银行这样主动控制信用卡风险的举措,是否会影响到自己?事实上,业内人士均对此表示,银行机构对持卡人消费行为的规范,只是针对有不当用卡行为的持卡人,并非针对所有持卡人。

其实,6月29日,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就发出关于合理使用信用卡的消费提示。其中指出,近年来,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的问题也日益突显。根据信用卡业务的一些投诉热点和消费误区,银保监会发布2020年第四号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应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合理使用信用卡,适度透支。

不过,如果持卡人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被降额,该怎么办呢?姜飞鹏表示,遇到这种情况,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发卡行了解具体情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如果是本人违规使用信用卡导致降额,要及时停止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配合银行解决问题。信用卡违规使用,轻则导致个人信用卡降额、止付、冻结、锁卡,影响个人征信记录,重则可能会导致违法犯罪,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恶意透支行为有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曾刚表示,从个人角度来讲,个人使用信用卡应该有合理规划。“并不是钱借得越多越



好,银行授信额度越大越好。因为,金融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便利消费,促进当期消费,提高生活质量;如果过度消费,则可能对个人长远发展造成影响,超出还款能力,会带来不良后果。”曾刚说。

大数据识别违规用卡

有些人认为,“持卡人到底把钱用到哪里去了,银行也不知道,只要按时把钱还上就好。”这样的观点究竟正不正确呢?

对此,曾刚表示,信用卡资金流向是可以监控的。这是由于信用卡消费多半有交易场景,基于场景就可以控制相关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裁卢河英表示,他们通过整合系统入口、加快数据引入

及应用,扩大模型覆盖面、建立目标库等手段,建立起完善的信用卡风控数字化体系。同时,利用智能反欺诈、智能风控等平台,对可疑交易开展实时监测,应用人脸识别等金融科技建立远程交易安全认证机制,及时对预警交易实施核查,及时收集传递客户主动反馈的欺诈类风险事件信息。

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表示,他们目前已建立了以信用卡生命周期原理为基础,覆盖全流程业务节点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反欺诈3道防线。同时,通过建立以模型计算、大数据应用、智能系统决策为支撑的风控体系,围绕全流程风险管理自主研发并部署实施了多个风险工具模型,并基于客户和场景细分持续优化风控策略和系统功能。(中国经济网)

招 标 公 告

乃东区水利行业“十四五”规划项目部分设计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CZBXZ20010

1. 招标条件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乃东区水利行业“十四五”规划项目部分设计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参加投标,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招标人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阶段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A包:坡改梯1465hm²,新建溢流坝1座,堰塘1口,蓄水池1座;安装供水管道6500m,护岸工程7处,谷坊5座;桥涵9座,门楼亭阁11个,造林种草3368hm²,网围栏18km,封育管护6027.68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2.19km²。

B包:新建DN400干管线路长度40.778km,采用双管供水,给水支管管长5.836km。

C包:新建排洪渠总长6032m,其中西侧长2792m,东侧长3240m。新建建筑物13座;其中新建谷坊6座,新建桥涵7座。

D包:新建水库一座,库容73万方,设计坝高36m。

E包:新建水库1座,总库容10.52万m³,最大坝高11.5m;新建取水枢纽1座改建原灌溉输水管400m,新建人畜供水管4624m,新建灌溉输水管187.6m。

F包:新建水库1座,库容25万m³灌溉管长18.95km,新建人饮管长16.5km。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6个标段:
A包:乃东区亚堆乡雅砻库区生态清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B包:山南市城市备用饮用水工程(雅砻水库引水);
C包: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鲁琼沟防洪工程;
D包:山南市乃东区达当水库工程;
E包:山南市乃东区支那村水库及饮水灌溉工程;
F包:山南市乃东区亚堆乡曲鼻水库及灌区配套工程;

以上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服务工作,按国家最新

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工程全阶段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测量、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图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全阶段服务工作。

2.4 建设地点:

山南市境内。

2.5 服务期限:

自乃东区水利行业“十四五”规划项目部分设计招标项目,开展设计工作起至通过有关部门财政投资竣工(决)算评审止。

3. 投标人资格与业绩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3.2 A包须具备水利资质1星或丙级及以上,B包、C包、D包、E包、F包须具备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投标申请人近3年内(2017年至2019年)须有类似工程的设计经验(以设计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3.4 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备水利水电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近3年内(2017年至2019年)须有类似工程的设计经验(以设计合同为准)。

3.5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10:00至12:30,16: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市江达岗路公路局小区1栋2号)持以下资料报名(原件备查、复印

件加盖公司鲜章留存)

4.1 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4.3 企业近三年独立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4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4.5 企业须按照水利厅藏水建[2017]73号文件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且资料完整度在80%以上(提供截图备查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不良记录);

4.6 企业须登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提供截图备查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不良记录);

4.7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1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西藏日报、西藏水利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政府

地址:山南市境内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江达岗路公路局小区1栋2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1-6366877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